
关于内陆欠发达地区保险业务外汇管理定位问题的思考与建议——以江西省为例

李夏琳 李祝玲 姜丽莎 吴松格^{*1}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摘要】：本文以江西省为例，在深入调研、掌握情况的基础上，围绕内陆欠发达地区保险业务外汇管理的定位问题进行了思考并提出了改进建议，其目的是有效开展保险业务外汇管理工作，促进我省外汇保险业务的健康良性发展。

【关键词】：内陆地区，保险业务，外汇管理，定位

【中图分类号】：F8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69X（2014）12—0061—03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属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的一项基本内容，也是日常工作。多年来的实践表明，对保险业务的外汇管理尚没有形成一套完整有效的做法，监管或者管理尚停留在表层或流于形式，管理手段缺失落后，管理方法原始粗放，管理效果差强人意。近期，据对江西省辖内保险机构开展外汇业务情况的调研表明，有必要对此工作进行改进和完善，特别是对内陆欠发达地区保险业务外汇管理的定位问题，需要进一步予以厘清。如若不然，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水平很难获得提升。

一、江西省外汇保险业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调研，江西省外汇保险业务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机构相对较少。据统计，截至2014年6月底，江西全省取得外汇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共计27家，其中省级财产保险(含信用保险，下同)机构10家，人寿保险机构1家；省级以下(含市辖区级)财产保险分支机构16家，无县级机构。其分布情况见表1。

二是保费收入很少。因江西省保险外汇业务的品种较为单一，基本仅限于货物贸易项下货运险及出口项下信用保险(人寿险自2007年以后即未发生业务)，其业务总量也相对偏小。据统计，江西全省保险业务外汇收入及赔付情况(均为财产险项下)见表2。

¹ 李夏琳，李祝玲，姜丽莎，吴松格，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江西南昌 330008）

表 1 江西省取得外汇保险业务资格机构数

及分布情况(截至 2014 年 6 月底) 单位:个

城市 级别	南昌	赣州	吉安	宜春	抚州	上饶	九江	景德镇	萍乡	鹰潭	新余	合计
省级	11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市级	3	0	1	1	0	0	1	1	1	2	3	13
市辖区级	1	0	0	0	0	0	0	0	0	0	2	3
合计	15	0	1	1	0	0	1	1	1	2	5	27

表 2 江西省外汇保险业务收入及赔付情况表

(2012 年至 2014 年 3 月)^①

时间项目	保费收入		退保费支出		赔 付
	合计折美元	其中人民币 (元)	合计折美元	其中人民币 (元)	合计折美元
2012 年	12473386.86	32667105.96	182284.06	22,878.75	18314722.59
2013 年	11292815.41	24132966.91	48222.03	2,688.80	15326150.60
2014 年 一季度	2153681.80	3591241.22	18249.56		1375692.62

2

三是占比微乎其微。江西省目前有各级保险机构 279 家, 保险业务发展虽呈现逐年递增态势, 但外汇保费收入占比却微乎其微。据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数据,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一季度, 全省保费收入分别为 271.72 亿元、317.95 亿元和 156.73 亿元, 同期外汇保费收入(含人民币外汇保费)分别为 0.1247 亿美元、0.1129 亿美元和 0.0215 亿美元, 其占比分别为 2.89%、2%和 0.8%, 基本可以忽略不计。这也是各保险公司对开展外汇保险业务不够重视的一个重要原因。

四是险种较为单一。据调查统计, 江西省各保险机构主要客户群体为进出口企业、外贸公司, 具体包括光伏、汽车、机电、农副产品、服装等。投保类别主要有进出口货运险和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近年来, 江西省对外贸易发展较快, 货物贸易进出口数量呈较为迅猛的增长态势,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334.09 亿美元、367.38 亿美元和 230.8 亿美元, 但其在全国所占份额或比重仍然偏低。而据对全省主要投保客户统计, 其投保金额大致在 23~25 亿美元之间。

五是收付不涉跨境。江西省目前尚没有任何一家法人保险机构开展外汇保险业务, 亦无任何一家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保险机构, 不存在外汇资本金汇入或利润汇出, 也无资本金结汇等业务发生, 且外汇赔付业务基本也不涉及跨境支付, 除收取客户外汇保费以外, 外汇收支均属于保费资金境内划转, 故全省保险项下外汇收付无跨境行为。从理论上说, 不会影响区域国际收支平衡。

二、做好保险业务外汇管理需要处理好几个关系

² ①数据来源于对全省 10 家财产保险(含信用保险)机构调查问卷统计。

基于此，我们认为，要做好江西省等内陆欠发达地区保险业务外汇管理应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是处理好管与放的关系。随简政放权力度的不断加大，随外汇管理改革步伐的不断加快，保险业务外汇管理领域的改革及各项工作亦应跟上时代的步伐。换角度说，即是要处理好管与放的关系。该管的应牢牢管住，该放的应一步到位。具体说，第一是在市场准入方面应按照最新立法思路，对非法人保险机构市场准入放开，省级以下分支机构(含省级)市场准入原则上以备案为主。虽不再进行准入审批或核准，但应要求各级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第二是对保险机构开立外汇账户应予放开，即不再将保险机构外汇账户视同金融机构同业往来账户，而将其视作一般企业账户进行监管，纳入账户监测系统，由系统自动采集数据，外汇管理部门通过监测系统对数据进行监测。第三是重新设计保险监管报表内容，按险种、本外币等统计保费收入、赔偿、分保费等数据，报表应由各法人保险机构分地区(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统一报送，便于外汇管理部门监管。

二是处理好松与紧的关系。从目前外汇保险业务的监管现状看，外汇管理部门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市场准入(含续办外汇业务)、外汇项下保险报表报送等，监管内容简单，监管手法落后，监督频率不高，现场核查低效，貌似日常监管工作都在进行，但其监管成效不够彰显，监管力度明显不够，概括地说，即是监管流于形式，过度宽松。今后的监管工作中，应坚持依法行政，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应尝试建立稳健有效的监管机制，加大调查研究力度，在充分掌握基本情况的前提下，实施松紧适度的监管策略。前不久，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调整保险外汇监管报表报送方式的通知》(汇综发[2014]64号)，决定自2014年6月1日起上线保险外汇监管报表系统，同时调整保险外汇监管报表报送方式。就目前的情况而言，鉴于保险外汇业务报表已经实现网上报告，应要求保险机构提高报表报送质量，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及时。

三是处理好促与帮的关系。基于江西省等内陆欠发达地区保险外汇业务开展不甚理想或不尽如人意的现实，应鼓励并督促保险机构大力拓展市场，积极争取客户，主动营销产品。以江西为例，截至2014年上半年，全省共计有进出企业超过5000户(进出口名录企业为5048户)，但在江西省内保险机构投保的企业仅1000户左右(其中包括同一企业不同保险机构投保)，占比仅为五分之一不到。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局面，既有企业因报关地在沿海发达地区故投保也在口岸保险机构投保，或因保费费率因素选择异地保险机构投保等因素外，也与内陆地区保险机构少、自身不够重视拓展市场有一定关系。作为管理部门应多与本地保险机构交换信息，互通情况，为内陆保险机构开展外汇保险业务提供便利及支持。

四是处理好大与小的关系。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近年提出的抓大放小的监管理念或思路，作为服务贸易外汇管理的一项内容，保险业务项下外汇收支金额相对较小，理论上说可不作为管理重点。但我们理解，抓大并不是放小，放小更非放任不管，而是在日常监管监测工作中，合理调配监管力量和监管重点，保险外汇业务亦莫能外。而在对保险外汇业务进行管理或监管的时候，也应抓住重点，抓住要害，发现隐患，控制风险，如重点监管业务量大的保险机构或业务，且应注重通过非现场监测，及时发现保险项下异常外汇资金收付行为及外汇业务，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应一查到底，绝不姑息迁就。

五是处理好教与罚的关系。在监管工作中，应辩证理解并妥善处理好教育引导与检查处罚之间的关系，关注面、抓住点、把握度。对过往存在的因政策理解偏差导致的轻微违规行为，或者根据形势发展需要，或者出于尊重客观规律的考虑予以“赦免”，具体包括：虽经上级公司授权但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开展业务或者以自身名义开展业务(展业除外)；未经批准以上级公司名义展业但以自身名义开立外汇账户且直接收取外汇保费；外汇保险承保、理赔的收付币种不匹配，以外汇收取保费、以人民币支付赔偿的行为；未充分注意原《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未在到期前规定时间内向外汇局申请继续经营外汇业务以及遗失《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等。上述行为虽违反现有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法律法规，但从发展和长远看，对该类性质尚不算严重、或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违规行为，建议主要以批评教育为主。但对屡教不改、屡查屡犯的则应依法予以处罚。

三、内陆欠发达地区保险业务外汇管理定位

综上所述，内陆欠发达地区保险业务外汇管理应找准定位，主动作为，正确及准确履行好外汇管理职能。就此，特提出以下改进意见及建议，具体说则是建立“五项制度”：即通报制度、会商制度、培训制度、核查制度、评价制度。上述一整套制度形成的机制，也可理解为内陆欠发达地区保险业务外汇管理的基本定位。

一是建立定期通报制度。以适当方式建立定期情况、信息通报制度。具体可考虑建立辖内保险机构相关部门负责人联席会议制度，也可考虑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如设立网站、QQ群及微信公众号等)，对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政策法规进行宣讲，对辖内对外贸易企业情况、进出口情况及其他对外经贸合作情况进行通报，使保险机构了解和掌握第一手政策法规及相关资讯，便利其正常开展或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联席会议从频次上可考虑最少每年一次(或每半年一次)，轮流由各保险机构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二是建立定期会商制度。横向可考虑与相关部门(如保险监督、商务、海关、银行等)共同建立会商制度，交流上述部门间涉及保险外汇业务的内容及其他相关内容，加强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协作，协调解决保险机构在开展保险外汇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难题，促进保险外汇业务健康稳健发展；纵向可考虑建立保险机构同业间(亦可扩大范围至企业)的外汇业务研讨制度，由外汇管理部门牵头或联合当地保险监督部门共同开展工作。会商及研讨可每2年分别轮流进行一次。

三是建立定期培训制度。为保证保险机构全面准确理解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政策法规，保证保险机构外汇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严格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可考虑建立定期培训制度。集中或分期分批对相关人员有针对性、有区别地进行政策业务培训，并由其自主组织相关政策法规测试，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外汇管理部门可协助其进行开展此项工作，包括协助命题、协助阅卷等。测试结果可提请保险机构在对其从业人员安排岗位时作为参考依据。测试原则上可每年或每两年进行一次。

四是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根据依法行政的要求，建立对保险机构开展外汇业务的定期核查制度。鉴于内陆欠发达地区保险机构外汇业务量小、机构不多的现状，可考虑在一定周期内对部分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如确定在某一个周期内(如3年或5年)，原则上必须对所有保险机构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如是，则可基本确定每年对一定量的保险机构进行一次常态的现场核查。如非现场核查发现重大问题，则可不受此限制。

五是建立定期评价制度。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江西省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和管理规定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南银发[2013]121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保险机构下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业务合规、数据质量、内控制度及其他。同时根据形势变化，适时对评价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如有条件，则可考虑建立保险业务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在全面采集相关信息数据的前提下，对保险机构开展外汇保险业务进行更为科学、系统的评价。评价一般每年进行一次。